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49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簡婷（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黎豪康

被告 黎豪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72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71,7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下午6時8分許，駕駛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前方處，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蓉欣所有並由訴外人王子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

01 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並經折舊後  
02 為71,729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  
03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變更聲明  
04 所示。

05 三、被告則以：事故當下我感覺我車子左後方有被推了一把，所  
06 以才撞到安全島，故原告保戶應與有過失，我僅願承擔3、4  
07 成肇事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1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3 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4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被告固辯稱其  
15 就本就無肇事責任云云，惟觀諸卷附路口監視器影片，被  
16 告車輛於18：09：26撞上安全島，18：09：27被告車輛橫  
17 於系爭車輛行徑道路上，18：09：28兩車發生撞擊，足徵  
18 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自撞安全島，導致原告  
19 保戶閃避不及而撞上被告車輛，堪認被告為本件事故發生  
20 原因。此外，被告復未就其主張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空  
21 言所辯，難認可採。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損害負損害  
22 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23 (二) 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24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  
25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6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7 品，應予折舊）。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折舊  
28 後為71,729元等節，有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  
29 單存卷可參，原告據此請求被告如數賠償，亦屬有據。

30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1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時 瑋 辰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1 書記官 詹昕容